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教師課餘專業進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修訂第六項 調高金額補助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

1. 目的：為提高教師工作情緒，充實教育新知，增進教育效能，特定本辦法。
2. 對象：於本校(含聖心小學)連續服務滿三年在職專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且前一年考績甲等者。當年度已請領其他各項校內教師進修補助超過六千元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3. 主題：進修主題當求教師能將進修心得實際應用，以求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，並對學校之進步發展能有貢獻。進修者就下列各項自訂之。
 - (1) 宗教教育。
 - (2) 教育原理及學校教育實務之探討。
 - (3) 與進修者所擔任之學校課務或行政職務有關者。
 - (4) 有關輔導知能、生命教育之探討。
 - (5) 資訊教育之實施。
 - (6) 英語文或第二外國語。
4. 進修方式兼採下列各項：
 - (1) 參加各項研討會與課程或成長團體。
 - (2) 參觀各有關單位舉辦之展覽會、演示會。
5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教務處為本項業務之主管單位。
 - (2) 請於進修前向各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實施。
 - (3) 每人每年度提出申請次數不限。
 - (4) 進修時間以不佔用日常上課時間為限。
6. 修經費及請領方式：每人每學年以補助研習費或參觀費校長 12,000 元、主任 10,000 元、教師 6,000 元為限制(不含交通、膳宿等雜支)，不得累計於下年度。請填現金申請單並附收據，向主管單位申請之。
7. 進修後，請於二週內撰寫心得記錄，交由單位主管。
8. 送核之心得報告具有價值者，得由學校印行或洽出版社發行，版權由原著者保留。
9.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